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天健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天健事务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是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现任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事务所有合伙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天健事务所 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29.6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63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4.65 亿元）。2024 年为 756 家上市公司客户提供审计服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7.35 亿元，审计服务行业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与本行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天健事务所在 2024 年华仪电气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除此案件外，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和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魏五军，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同年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17 年至 2018 年曾为本行提供过服务，2025 年起再次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魏五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伶俐，2015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周伶俐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忆，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马忆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本行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 审计收费。本行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审计收费标准。2026年财报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282万元（其中季报审核、半年报审阅、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2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评价，认为天健事务所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本行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事务所为本行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